

财产保险业 财务会计工作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称人保公司)是1949年成立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1996年,根据《保险法》分业经营的要求,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组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3个子公司。1998年10月,国务院组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撤销中保集团,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继承人保公司品牌,恢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98年人保公司的财会工作立足于会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为公司深化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和业务的稳步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加大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力度,引导各级公司树立效益为先的经营理念,走稳健经营的道路

经营目标责任制管理是人保公司深化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是在一级法人制度下,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授权经营的一种管理方法。其主要特点为:将保费收入做为指导性指标进行考核,并适当降低一些业务结构差、经济效益低的公司的增长速度,加大调整业务结构的力度;将利润指标确定为指令性指标,在考核时处于核心地位,实行一票否决制;改变过去费用与保费收入单项挂钩的做法,实行费用与保费、利润“双挂钩”的办法,加大费用与利润挂钩力度;将工资、固定资产购建规模与利润紧密挂钩;制定了一些配套措施,如工效挂钩、经营管理标兵公司的评比活动等。经营管理标兵公司评比是对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得分前3名的公司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旨在系统内树立名牌管理公司,提高对标兵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奖励。经营目标责任制管理以效益为中心,目的在于引导各级公司从实际出发,调整业务结构,坚持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的统一,保证在效益增长的前提下使业务有适度增长。人保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管理后,指标管理体系逐渐完善,实行范围逐步扩大,至1998年各级公司均实行了经营目标责任制管理,大部分公司还实现了责任到人。实践证明,推行经营目标责任制管理,将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与公司和职工的经济利益挂钩,既给各级公司增加了一定压力,又增强了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积累的积极性。

二、改革内部分配机制,推行工效挂钩办法,提高全体员工的效益意识

工效挂钩是经营目标责任制的配套考核办法。实行工效挂钩调动了每个职工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工效挂钩是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将收入分配向业务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的公司倾斜,向业务第一线倾斜,向业务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倾斜,打破平均主义。在实行工效挂钩办法时,强调“两个不高于”,即工资增长不高于经济效益增长,职工人均工资增长不高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工效挂钩是内部分配的结构调整,而非总量上的扩张。工效挂钩改革了原有的大锅饭式的内部分配机制,将计划经济时代发工资的收入分配观念转变为市场经济下的挣工资的观念,使每个职工都关心公司的发展和效益。人保公司在消化利率降低等减利因素的情况下,盈利仍逐年增长,这充分说明了经营目标责任制和工效挂钩对加强管理、提高效益的积极作用。

三、完善内控,规范管理,加强财务监管

为配合财政部重新修订的《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和《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的贯彻执行,人保公司相应制定了人保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在1998年底基本成型,为规范核算和管理打下了基础。人保公司充分利用一级法人、一级纳税主体的优势,理顺总公司与分公司和各分公司之间的资金、盈余积累等利益分配关系,实施了新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这种做法增加了盈利公司的盈余积累,减轻了因大灾亏损公司的资金压力,鼓励分公司创造效益。为加强总公司对下级公司的财务监管,建立了系统内年度财务检查制度。财政部从1998年取消了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但人保公司继续实行自查制度,组织人力对分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年度会计决算和财务收支、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财务管理进行专项检查,并下发检查结论。财务检查制度促进了各级公司规范经营和加强管理,也便于总公司全面细致地了解各级公司财务管理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1998年在几个省市进行了业务和财务中心试点。业务和财务中心即是对某一地区统一业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将所属公司变为单纯的展业机构,从而有利于控制业务和财务风险。业务和财务中心的成功经验为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奠定了基础。

四、建立高度集中、分级管理的资金管理体制

保险业务的不稳定性决定资金管理是保险公司财

务管理中的重中之重。人保公司资金管理的重点集中在以下六个方面：①各级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和调度权归口到财会部门。②建立健全资金内控制度和资金监管体系，保证资金安全。③资金运用管理权集中到总公司，省级分公司的资金只限于银行存款和总公司授权下的在国债一、二级市场投放资金。④对以前年度逾期未收回的资金运用项目，通过经营目标责任制管理和对清收有功人员的奖励制度，加大清收力度，盘活不良资产。⑤清理系统内的三角债，理顺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对资金上缴和拨付两条线管理，以利息做为调节杠杆，采用有偿方式，用经济法则办事，使系统内营运资金、分保资金、保险保障基金、超定额外汇资金的往来清算步入良性循环状态。⑥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建立有效的资金调度体系，增强总公司调度资金的能力，确保经营资金需要。总公司对省级分公司实行按比例和定额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省级以下分公司对下级公司实行定额管理方式，要集中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

1998年夏发生特大水灾后，总公司运用调剂资金机制，及时调度资金，兑现水灾赔款约28亿元，维护了人保公司的信誉。

五、适度控制基建规模，加强基本建设管理

对现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完善了基本建设档案；集中了基本建设审批权，除一定金额内的零星基建外，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权集中到总公司；严格审批基建投资计划和固定资产购建规模；制定基本建设监控报表，对在建项目进行跟踪检查，严禁各级公司在计划外铺摊子、上项目。

六、清理过渡性科目，核实资产

1998年人保公司资产清理的重头项目是清理暂收暂付款和其它过渡性科目。这些过渡性科目大部分是费用、基建和资金运用挂账，累计多年未清理，余额较大。1998年对此类问题进行清理，研究办法一并解决，核实的虚增的资产。

七、全面实行会计电算化，强化系统内的财务监管和动态跟踪

县级以上公司按照总公司的规定配置了计算机硬件，使用统一的会计软件。总公司建立了会计数据联网的信息平台，实现了全系统联网，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到1998年底，人保公司7749个县级以上会计核算单位基本上实现会计统计信息处理电脑化、会计信息资源化和数据传递网络化，会计电算化扫清了最后一个盲点。

八、解决代办、合办业务并表问题

1998年以前，一些分公司为取得地方政府对保险的重视和支持，为地方政府代办或合办财产保险业务。这些代办、合办业务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自办业务与代办，合办业务之间资金、财产、利润相互转移和随意调整；巨额亏损无法弥补；管理失控等等，特别是按照《保险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要求，代办、合办业务已属违规经营。1998年，人保公司对代办、合办业务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摸底，将清理出的账外资产并入大账，并责令有关公司逐步收缩代办、合办业务，直至停止该项业务。

九、加强会计后续教育

1998年是人保公司培训年。财会系统共举办各类财会培训班91个，培训7000多人次。其中总公司举办了为期两个月的财会业务骨干培训班，讲授基础理论、相关法律知识、保险业务知识、财务会计和电算化知识等5大类别30多门课程，拓宽了知识面，启发了新思路。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财部供稿)

人寿保险业 财务会计工作

1998年，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公司改革、发展、管理的“三个主题”，牢固树立为业务发展服务、为公司经营机制的转换和管理体制的改革服务、为防范经营风险服务的“三个服务”观念和意识，从建章建制、完善内控机制和提高财会人员素质入手，不断深化财务改革，加强成本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深化费用分配政策的改革，有效降低经营成本

成本管理是寿险公司财会工作的龙头。分业初期，针对费用紧张、费差亏损的实际，经过科学的分析、论证，对费用分配体制进行了改革，由原来的下达综合费用率改为按险种下达费用率，彻底改变了过去那种吃大锅饭的做法。1998年，在继续执行按险种下达费用率的基础上，实现了险种费用率及附加保费并轨。同时，针对管理中存在的不良倾向，及时采取措施，努力增收节支，开源节流，从而有效降低了成本。一是采用将固定资产折旧、三项准备、手续费全部纳入险种费用率中加以控制的办法，使成本控制得到加强，逐步实现成本市场化，自求总量平衡。二